第十一節 備查文件

一、備查文件清單

1、收購人註冊證書；

2、收購人內部決策文件；

3、股權轉讓協議；

4、收購人做出的相關承諾及說明；

5、財務顧問報告；

6、法律意見書；

7、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依法要求的其他備查文件。

二、備查地點

上述備查文件已備置於武漢鍋爐辦公地。

1、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名稱：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流芳園路1號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

電話：027-81993700、81994270

傳真：027-81993701

2、投資者可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閱本報告書全文。

GE Albany Global Holding B.V.

授權代表：Astra Lam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合法合規之法律意見書

2015年12月

釋義

收購人	指	GE Albany Global Holdings B.V.
通用電氣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通用電氣能源國際	指	G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ef U.A.
阿爾斯通	指	Alstom SA
阿爾斯通中國	指	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武漢鍋爐	指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收購人與Alstom Holdings於2015年8月17日簽署的關於收購人收購阿爾斯通中國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次收購		收購人收購阿爾斯通中國100%的股權，從而間接控制武漢鍋爐
《收購報告書》	指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收購管理辦法》	指	《非上市公眾公司收購管理辦法》
《準則第5號》	指	《非上市公眾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5 號—權益變動報告書、收購報告書和要約收購報告書》

註：本法律意見書中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保留2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爲四捨五入造成。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SK大廈36-37層 郵編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Tel: (8610) 5957-2288 傳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網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合法合規之法律意見書

致：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接受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公司本次收購事宜的專項法律顧問。現本所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收購管理辦法》、《準則第5號》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第一章 引言

爲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所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一、本所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和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發表法律意見。

二、對於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依賴有關政府部門、收購人或其他有關單位出具的證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見。

三、本所僅就本次收購中有關中國法律事項發表法律意見，而不對任何會計審計、資產評估、投資決策等其他專業事項發表意見。本所均嚴格按照有關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文件和公司的說明予以引述，並不意味着本所及經辦律師對所引用內容的眞實性和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對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事項，本所依賴收購人的相關陳述及其聘請的專業機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不就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書。

四、本所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收購人的收購行爲以及相關事項有關內容的眞實、準確、完整性進行了核查，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五、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爲本次收購的必備法律文件，隨同其他披露材料上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和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六、本所同意武漢鍋爐在本次收購的申報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審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見書的內容，但是武漢鍋爐作上述引用時，不得因引用而導致法律上的歧義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見書僅供本次收購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於上述，本所律師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收購管理辦法》、《準則第5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收購人提供的本次收購的有關文件和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第二章 正文

一、收購人的主體資格

本次收購的收購人爲GE Albany Global Holdings B.V.。

（一）收購人的基本情況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以及公司提供的經中國駐荷蘭大使館認證的《商會商業登記冊摘錄》，收購人是一家註冊在荷蘭的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檔案編號爲61651117，已認股資本爲25,000歐元，法定形式爲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爲金融控股公司，首次工商登記日期爲2014年10月10日，公司地址爲Breda,the Netherlands荷蘭布雷達市。

（二）收購人自設立以來受過處罰和涉及訴訟、仲裁的情況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及收購人的承諾，截至《收購報告書》簽署日，收購人自設立以來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三）收購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以及公司提供的經中國駐荷蘭大使館認證的《商會商業登記冊摘錄》，收購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國籍	長期居住地
Ernst FrederikKraaij	董事、常務總監	荷蘭	荷蘭
Arthur Schippers	董事、常務總監	荷蘭	荷蘭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及收購人的承諾，截至《收購報告書》簽署日，以上人員在最近2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四）收購人資格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及收購人的承諾，收購人不存在《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下列不得收購公眾公司的情形：

1、收購人負有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處於持續狀態；

2、收購人最近2年有重大違法行爲或者涉嫌有重大違法行爲；

3、收購人最近2年有嚴重的證券市場失信行爲；

4、收購人爲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不得收購公眾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購人的股東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通用電氣能源國際直接持有收購人100%的股權，爲收購人控股股東。

（六）收購人的實際控制人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通用電氣爲收購人實際控制人。

收購人、通用電氣能源國際、通用電氣及其最終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結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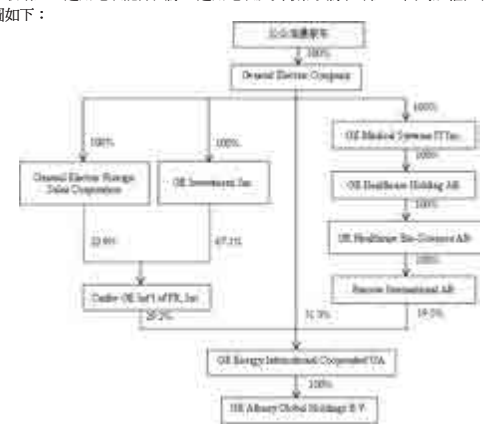

（七）收購人實際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業及關聯企業情況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截至2014年財務年度末，收購人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間接持股的，對其資產與盈利有重大影響的控股及關聯企業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地	持股比例（%）
通用電氣主營業務爲航空業務的核心企業		
GE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LLP	新加坡	100
GE Aviation Systems Group Limited	英國及北愛爾蘭	100
GE Aviation Systems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0
GE Aviation UK	英國及北愛爾蘭	100
GE Caledonian Limited	英國及北愛爾蘭	100
GE Engine Services, LLC	美國	100
GE Engine Services – Dallas, LP	美國	100
GE Engine Services Distribution, LLC	美國	100
GE Engine Services UNC Holding I, Inc.	美國	100
GE Infrastructure Aviation Limited	英國及北愛爾蘭	100
GE Military Systems	美國	100
GEAE Technology, Inc.	美國	100
Unison Industries, LLC	美國	100
通用電氣主營業務爲醫療的核心企業		
Amersham Health Norge AS	挪威	100
Datex-Ohmeda, Inc.	美國	100
GE Healthcare AS	挪威	100
GE Healthcare Bio-Sciences AB	瑞典	100
GE Healthcare BVBA	比利時	100
GE Healthcare Finland Oy	芬蘭	100
GE Healthcare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100
GE Healthcare Ltd.	英國及北愛爾蘭	100
GE Healthcare Norge AS	挪威	100
GE Healthcare USA Holding Inc.	美國	100
GE Medical Systems Global Technology Company, LLC	美國	100
GE Medical Systems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100
GE Medical Systems Societe en CommanditeSimple	法國	100
GE Medical Systems, Inc.	美國	100
GE Medical Systems, LLC	美國	100
GE Medical Systems, Ultrasound & Primary Care Diagnostics LLC	美國	100
GE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00
GEFH AS	挪威	100
GEH Holdings	英國及北愛爾蘭	100
IDX Systems Corporation	美國	100
OEC Medical Systems, Inc.	美國	100
Whatman Limited	英國及北愛爾蘭	100
通用電氣擁有的主營業務爲石油和天然氣的核心企業		
Bently Nevada, Inc.	美國	100
Dresser, Inc.	美國	100
Druck Incorporated	美國	100
GE Druck Holdings Limited	英國及北愛爾蘭	100
GE Italia Holding S.p.A	意大利	99
NuovoPignoneS.p.A.	意大利	100
PII Limited	英國及北愛爾蘭	100
Reuter-Stokes, Inc.	美國	100
通用電氣擁有的主營業務爲發電和水處理的核心企業		
Cardinal Cogen, Inc.	美國	100
GE Betz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00
GE Drives & Controls, Inc.	美國	100
GE Energy Europe B.V.	荷蘭	100
GE Energy Parts, Inc.	美國	100
GE Energy Products France SNC	法國	100
GE Energy Services, Inc.	美國	100
GE Energy (USA), LLC	美國	100
GE Gas Turbines (Greenville) L.L.C.	美國	100
GE Generators (Pensacola), L.L.C.	美國	100
GE Infrastructur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100
GE Inspection and Repair Services Limited	英國及北愛爾蘭	100
GE Ionics Inc.	美國	100
GE Jenbacher GmbH & Co OG	奧地利	100
GE Keppel Energ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50
GE Osmonics, Inc.	美國	100
GE Packaged Power, Inc.	美國	100
GE Packaged Power, L.P.	美國	100
GE Water & Process Technologies Canada	加拿大	100
GE Wind Energy, LLC	美國	100
GENE Holding LLC	美國	100
Granite Services, Inc.	美國	100
Nuclear Fuel Holding Co., Inc.	美國	100
Viceroy, Inc.	美國	100
通用電氣擁有的主營業務爲照明的核心企業		
GEA Parts, LLC	美國	100
GEA Products LP	美國	100
通用電氣擁有的主營業務爲運輸的核心企業		
GE Transportation Parts, LLC	美國	100
GE Transportation Systems Global Signaling, LLC	美國	100
通用電氣擁有的主營業務爲能源管理的核心企業		
Caribe GE International of Puerto Rico, Inc.	波多黎各	100
GE Energy Netherlands, B.V.	荷蘭	100
GE Energy Power Conversion Group SAS	法國	100
GE Intelligent Platforms Embedded Systems, Inc.	美國	100
GE Intelligent Platforms, Inc.	美國	100
通用電氣擁有的主營業務爲金融的核心企業		
GE Capital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Inc.	美國	100
GE Capital UK Finance	英國及北愛爾蘭	100
GE Financial Assurance Holdings, Inc.	美國	100
GE Financial Funding	愛爾蘭	100
GE Financial Ireland	愛爾蘭	100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美國	100
其它核心企業		
GE Europe Holdings LLC	美國	100
GE Global Sourcing LLC	美國	100
GE Healthcare European Holdings SARL	盧森堡	100
GE Holdings Luxembourg & Co. SARL	盧森堡	100
GE Hungary Kft.	匈牙利	100
GE Infrastructure, Inc.	美國	100
GE Investments, Inc.	美國	100
GE Maintenance Services, Inc.	美國	100
GE Media Holdings, Inc.	美國	100
GE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100
GE UK Group Limited	英國及北愛爾蘭	100
General Electric (Bermuda) Ltd.	百慕大	100
General Electric Canada Company	加拿大	100
General Electric Europe Holdings C. V.	荷蘭	100
General Electric Finance Holding GmbH	德國	100
General Electric Financing C.V.	荷蘭	100
General Electric 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	巴哈馬群島伊柳塞拉島	100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Benelux) BV	荷蘭	100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00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Company, Inc.	美國	100
General Electric Services (Bermuda) Ltd.	百慕大	100
General Electric Services Luxembourg SARL	盧森堡	100
Monogram Licensing, Inc.	美國	100
Monogram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00
MRA Systems, Inc.	美國	100
Panametrics Ltd.	百慕大	100
Patent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00

綜上，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爲，收購人爲一家於荷蘭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收購人已承諾不存在《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不得收購公眾公司的情形，具備本次收購的主體資格。

二、本次收購的基本情況

（一）本次收購的方式及權益變動情況

本次收購僅涉及武漢鍋爐控股股東阿爾斯通中國的股權結構變動，涉及武漢鍋爐實際控制人變更，不涉及武漢鍋爐的股權結構變動。

本次收購前，武漢鍋爐控股股東爲阿爾斯通中國，其持股比例爲51%，阿爾斯通爲武漢鍋爐的實際控制人。本次收購後，收購人持有阿爾斯通中國100%的股權，通用電氣成爲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二）收購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收購系收購人收購阿爾斯通中國100%的股權。

根據公司提供的收購人與Alstom Holdings於2015年8月17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約定Alstom Holdings向收購人轉讓阿爾斯通中國100%的股權。本次轉讓完成後，收購人將持有阿爾斯通中國100%的股權。

（三）本次收購的資金來源及支付方式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本次收購涉及資金均爲GE Albany Global Holdings B.V.的自有資金；收購人具有履行相關付款義務的能力，其資金來源合法，且以現金作爲支付方式；收購人確認其不存在收購資金直接或間接來源於武漢鍋爐或其關聯方的情況、不存在收購資金或者其他對價直接或者間接來源於借貸的情況，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購的股權向銀行等金融機構質押取得融資的情形。

（四）本次收購的批准

就本次收購，2015年9月16日，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出具京商務資字[2015]737號《關於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變更等事項的批覆》，同意阿爾斯通控股公司將其持有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全部轉讓給阿爾斯投資者GE Albany Global Holdings B.V.，並換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就本次收購涉及的股東變更，阿爾斯通中國已辦理完畢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爲，本次收購已取得中國法律要求的相關批准。

三、本次收購的目的和後續計劃

（一）收購目的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本次收購前，武漢鍋爐實際控制人爲阿爾斯通，武漢鍋爐所經營的業務爲阿爾斯通全球熱電業務的一部分。2014年，通用電氣向阿爾斯通發出收購其熱電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和電網業務的要約，尋求在全球範圍內與阿爾斯通進行能源業務合作。經過各方協商，阿爾斯通同意向通用電氣出售其電力和電網業務，並同意在一項全球交易中成立電網和數字能源聯盟。2015年8月17日，Alstom Holdings與收購人簽署了關於阿爾斯通中國100%股權轉讓的《股權轉讓協議》。2015年11月，前述交易完成了相關交割程序，收購人完成了對於阿爾斯通中國100%股權的收購，從而間接取得了武漢鍋爐的控制權。

（二）後續計劃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及公司的確認，收購人暫無在未來12個月內對公司經營範圍、主要業務、管理層、組織結構、公司章程、公司資產、員工聘用等方面進行重大調整的計劃。

四、本次收購對公司的影響

（一）本次收購後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變更

本次收購前，武漢鍋爐控股股東爲阿爾斯通中國，其持股比例爲51%，阿爾斯通爲武漢鍋爐的實際控制人。本次收購後，收購人持有阿爾斯通中國100%的股權，通用電氣成爲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二）本次收購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及通用電氣和收購人的承諾，在本次收購完成後，在武漢鍋爐保持公眾公司地位且收購人實際控制公司期間，通用電氣及收購人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的要求，對公司實施規範管理，合法合規地行使相應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採取切實有效措施保證公司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方面的獨立。

（三）同業競爭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及通用電氣和收購人的承諾，截至《收購報告書》簽署之日，通用電氣和收購人在中國不存在從事與公司現有的核心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情形。在武漢鍋爐保持公眾公司地位且收購人實際控制公司期間，通用電氣、收購人及其控制的實體將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國從事與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的經營和業務活動。

（四）關聯交易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及通用電氣和收購人的承諾，在本次收購完成後，除阿爾斯通中國及其在本次收購完成前的關聯方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發生和正在進行的關聯交易外，通用電氣和收購人和公司若新增任何關聯交易，收購人將促使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綜上，本所律師認爲，收購人及通用電氣已就本次收購涉及的相關事項作出承諾，如該等承諾得到切實履行，本次收購不會對武漢鍋爐的獨立性和正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有利於保護武漢鍋爐及其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收購人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補償安排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及公司的確認，並經核查，在《收購報告書》簽署之日前24個月內，除阿爾斯通中國及其在本次收購完成前的關聯方和武漢鍋爐及其子公司已發生和仍在進行中的關聯交易外，通用電氣和收購人、其關聯方（除阿爾斯通中國及其在本次收購完成前的關聯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1、未與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合計金額超過3,000萬元或者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交易；

2、未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合計金額超過人民幣5萬元以上的交易；

3、不存在對擬更換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補償或者其他任何類似安排；

4、不存在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正在簽署或正在談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七、收購人6個月內收購人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及公司的確認，並經核查，收購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收購事實發生日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八、收購人的承諾及約束措施

（一）收購人關於本次收購的公開承諾事項

1、關於提供信息的眞實、準確、完整的承諾

收購人授權代表Astra Lam在《收購報告書》中承諾：Astra Lam（以及其所代表的機構）已經採取審愼合理的措施，對《收購報告書》中的內容均已進行詳細審查，報告內容眞實、準確、完整，並對此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關於具備收購人資格的承諾

詳見本法律意見書第一部分「收購人的主體資格」相關部分內容。

3、關於保持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詳見本法律意見書第四部分「本次收購對公司的影響」相關部分內容。

4、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詳見本法律意見書第四部分「本次收購對公司的影響」相關部分內容。

5、關於關聯交易的承諾

詳見本法律意見書第四部分「本次收購對公司的影響」相關部分內容。

6、關於鎖定期的承諾

關於鎖定期，收購人及通用電氣承諾，收購人及通用電氣不會在本次收購完成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轉讓其在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收購人及通用電氣將該等股份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的不受前述十二個月的限制，但收購人及通用電氣將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二）收購人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時的約束措施

根據《收購報告書》的披露及收購人的承諾：

1、收購人將依法履行《收購報告書》披露的承諾事項。

2、如果未履行《收購報告書》披露的承諾事項，收購人將在武漢鍋爐的股東大會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

3、如果因未履行《收購報告書》披露的相關承諾事項給武漢鍋爐或者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收購人將向武漢鍋爐或者其他投資者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綜上，本所律師認爲，收購人及通用電氣已就本次收購涉及的相關承諾事項作出承諾，如該等承諾得到切實履行，有利於保護武漢鍋爐及其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九、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爲，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收購人已承諾不存在《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不得收購公眾公司的情形，具備本次收購的主體資格；本次收購已取得中國法律要求的相關批准；本次收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收購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四份，無副本，經本所經辦律師簽字並經本所蓋章後生效。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張學兵 經辦律師：王成 經辦律師：唐強

年 月 日

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報告書
之
財務顧問報告

財務顧問

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另有說明外，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收購人	指	GE Albany Global Holdings B.V.，一家在荷蘭註冊的、由通用電氣全資擁有的公司
通用電氣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一家在美國註冊並上市的公司
通用電氣金融	指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國註冊的，通用電氣全資擁有的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
通用電氣能源國際	指	G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ef U.A.，一家在荷蘭註冊的，通用電氣全資擁有的從事持股及金融活動的公司
阿爾斯通	指	Alstom SA，一家在法國註冊並上市的公司
阿爾斯通中國	指	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Alstom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在收購人收購其100%股權之前由阿爾斯通全資擁有的公司
公司、武漢鍋爐、武鍋B3	指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收購人與Alstom Holdings於2015年8月17日簽署的關於收購人收購阿爾斯通中國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財務顧問、華鑫證券	指	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律師、方達律師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
報告書、收購報告書	指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股轉公司、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收購管理辦法》	指	《非上市公眾公司收購管理辦法》
《準則第5號》	指	《非上市公眾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5號—權益變動報告書、收購報告書和要約收購報告書》
元	指	除非另有說明，指人民幣元
USD、美元	指	美利堅合衆國官方貨幣

第一節 序言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收購管理辦法》、《準則第5號》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華鑫證券接受收購人的委託，擔任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對本次收購行爲及相關披露文件的內容進行核查並出具財務顧問意見。

本財務顧問按照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本着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精神，經過審愼的盡職調查，在認眞查閱相關資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購行爲的基礎上，就本次收購行爲及相關披露文件的內容出具核查意見，以供廣大投資者及有關各方參考。

第二節 財務顧問承諾與聲明

一、財務顧問承諾

（一）本財務顧問已按照規定履行盡職調查義務，有充分理由確信所發表的專業意見與收購人披露文件的內容不存在實質性差異。

（二）本財務顧問已對收購人關於本次收購的披露文件進行核查，確信披露文件的內容與格式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三）本財務顧問有充分理由確信本次收購符合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有充分理由確信收購人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

（四）本財務顧問在擔任收購人財務顧問期間，已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嚴格執行內部「防火牆」制度，除收購方案操作必須與監管部門溝通外，未泄漏與收購相關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財務顧問聲明

（一）本報告書所依據的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材料由收購人提供，收購人已向本財務顧問保證：其提供的出具本報告書所必須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眞實、完整、準確，並對其眞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責任。

（二）本財務顧問基於「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已按照執業規則規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購報告書相關內容發表意見，發表意見的內容僅限收購報告書正文所列內容，除非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另有要求，並不對與本次收購行爲有關的其他方面發表意見。

（三）政府有關部門及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對本報告書內容不負任何責任，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證。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虛假不實陳述。同時，本財務顧問提醒投資者注意，本報告書不構成對武鍋B3的任何投資建議或意見，對投資者根據本報告書做出的任何投資決策可能產生的風險，本財務顧問不承擔任何責任。

（四）本財務顧問沒有委託或授權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提供未在本報告書中列載的信息和對本報告書做任何解釋或說明。

（五）本報告書僅供本次收購事宜報告作爲附件使用。未經本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本報告書不得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節 財務顧問意見

本財務顧問就本次收購的以下事項發表專業意見：

一、收購人編製的收購報告書所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根據對收購人編製收購報告書所依據的文件材料進行認眞核查以及對收購報告書所披露事實的查證，未發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收購人已向本財務顧問出具承諾函，承諾其提供的爲本財務顧問出具財務顧問報告所必須的一切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眞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基於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財務顧問認爲收購人在收購報告書中所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符合《證券法》、《收購管理辦法》、《準則第5號》等法律、法規對收購人收購信息眞實、準確、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購的目的

本次收購前，武漢鍋爐實際控制人爲阿爾斯通，武漢鍋爐所經營的業務爲阿爾斯通全球熱電業務的一部分。2014年，通用電氣向阿爾斯通發出收購其熱電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和電網業務的要約，尋求在全球範圍內與阿爾斯通進行能源業務合作。經過各方協商，阿爾斯通同意向通用電氣出售其電力和電網業務，並同意在一項全球交易中成立電網和數字能源聯盟。2015年8月17日，Alstom Holdings與收購人簽署了關於阿爾斯通中國100%股權轉讓的《股權轉讓協議》。2015年11月，前述交易完成了相關交割程序，收購人完成了對於阿爾斯通中國100%股權的收購，從而間接取得了武漢鍋爐的控制權。本次收購前，武漢鍋爐控股股東爲阿爾斯通中國且其持股比例爲51%，阿爾斯通間接持有阿爾斯通中國100%的股權，爲武漢鍋爐的實際控制人。本次收購後，收購人持有阿爾斯通中國100%的股權，通用電氣成爲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收購人在其編製的《收購報告書》中已對其收購目的進行了陳述。

經核查，本財務顧問認爲：收購人的收購目的未與現行法律、法規要求相違背。

三、收購人的主體資格、收購實力、管理能力、履約能力及誠信記錄

（一）收購人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從事的主要業務及與收購人相關的控制關係

收購人成立於2014年10月10日，其主營業務是作爲控股公司爲通用電氣持有下屬子公司的股權。

通用電氣能源國際直接持有收購人100%的股權，系收購人之控股股東。通用電氣能源國際設立於荷蘭，主營業務爲作爲控股公司爲通用電氣持有下屬子公司的股權及從事金融活動。

通用電氣間接持有收購人100%的股權，爲收購人實際控制人。通用電氣的主營業務系由航空、醫療、石油和天然氣、發電和水處理、金融、照明、運輸系統和能源管理八個業務板塊構成，其業務遍布全球175個國家，在全球擁有5個國際研發中心以及超過305,000名僱員。

（二）收購人提供了本次收購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備證明文件

本財務顧問基於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對收購人提交收購報告書涉及的內容進行了盡職調查，並對收購報告書及收購人提供的必備證明文件進行了審閱及必要核查。本財務顧問履行上述程序後認爲，收購人已經按照《證券法》、《收購管理辦法》和《準則第5號》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交了必備的證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遺漏、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

（三）對收購人是否具備主體資格的核查

收購人名稱	GE Albany Global Holdings B.V.
註冊地點	荷蘭
公司地址	Breda,the Netherlands（荷蘭佈雷達市）
已認股資本	25,000歐元
註冊登記檔案號	61651117
法律形式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金融控股公司
設立時間	2014年10月10日
股東名稱	通用電氣能源國際
通訊地址	Bergschot 69 B2, 4817 PA Breda, the Netherlands（Bergschot 69 B2, 4817 PA荷蘭佈雷達市）
電話	+31-20-301-2773

截至本財務顧問報告出具之日，收購人自設立以來不存在曾受到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有關）、刑事處罰或者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的情況。

收購人GE Albany Global Holdings B.V.已出具承諾，承諾不存在以下情況：

1、收購人負有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處於持續狀態；

2、收購人最近2年有重大違法行爲或者涉嫌有重大違法行爲的情況；

3、收購人最近2年有嚴重的證券市場失信行爲；

4、收購人爲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收購公眾公司的其他情形。

經核查，本財務顧問認爲：截至本財務顧問報告出具之日，收購人不存在《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規禁止收購公眾公司的情形，具備收購公司的主體資格。

（四）對收購人是否具備收購的經濟實力的核查

通用電氣依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2013、2014年的簡要財務情況如下：

單位：億美元

項目\時間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6,483.49	6,565.60
淨資產	1,368.33	1,367.83
資產負債率	78.90%	79.17%
	2014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1,485.89	1,460.45
淨利潤	153.45	133.55
淨資產收益率	11.21%	9.76%

註：資產負債率=年末總負債／年末總資產*100%；淨資產收益率=當年度的淨利潤/當年末的淨資產*100%。

本財務顧問認爲，收購人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履行收購人義務的能力。

（五）對收購人是否具備規範運作公眾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報告出具前，本財務顧問及其他中介機構已對收購人進行了相關輔導，主要內容爲相關法律法規、掛牌公司控股股東應承擔的義務和責任等。收購人通過接受輔導熟悉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並了解了其應承擔的義務和責任。

本財務顧問認爲：收購人基本具備規範化運作掛牌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時，財務顧問也將承擔起持續督導的責任，督促收購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眞實控制人的權利，切實履行承諾或者相關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義務。

（六）對是否需要承擔其他附加義務及是否具備履行相關義務的能力的核查

經核查，本次收購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況外，收購人不存在需承擔其他附加義務的情況。

（七）對收購人是否存在不良誠信記錄的核查

經核查，收購人自設立以來內不存在不良誠信記錄。

綜上，本財務顧問認爲，收購人具備《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主體資格，具備履行收購人義務的能力，具備規範運作掛牌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誠信記錄。

四、對信息披露義務人進行證券市場規範化運作輔導的情況

本報告出具前，本財務顧問及其他中介機構已對收購人進行了相關輔導，主要內容爲相關法律法規、掛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承擔的義務和責任等。收購人通過接受輔導熟悉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並了解了其應承擔的義務和責任。同時，財務顧問也將承擔起持續督導的責任，督促收購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切實履行承諾或者相關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義務。

五、收購人的收購資金來源及其合法性

經核查，本次收購中收購人以現金方式支付收購價款，不涉及以證券支付收購價款。收購人的收購資金來源於自有資金，不存在從武漢鍋爐獲得收購資金情況；收購人的收購資金來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購的股份向銀行等金融機構質押取得融資的情形。

六、收購人已經履行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程序

2015年9月1日，收購人常務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收購人收購阿爾斯通中國100%的股權。

本次收購及相關股份權益變動活動涉及外商投資事項，已取得國家相關部門的